

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文件

曲师校办〔2021〕24号

曲靖师范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实践教学基地 管理规定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曲靖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》已经2021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靖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管理规定

(经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)

为加强和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实习实训质量，保证学生实习实训的效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践教学基地

实践教学基地由学校有关部门或二级学院与校外有关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，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实习（实训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场所。

二、实践教学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和学校有良好的前期合作基础，有适度的生产经营和教学规模，有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和师资队伍，能满足实践教学所需各项条件。

（二）教育实习基地应优先选择办学质量好、师资力量强、教学设施先进的省级示范性中学，市、县重点或直属学校，特色学校，兼顾优质职业学校、小学和幼儿园，支持地方基础教育事业发展。

（三）非师范专业实习基地须专业对口，优先选择具有先进的设备、生产方式、管理理念和良好的现代企业文化或科研氛围的科研机构、现代企事业等单位。

三、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院二级管理

学校教务处是基地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基地的建设规划及宏观管理；学院是基地管理的主体，负责基地的具体建设和日常

运行管理，制定适合专业特点的实习（实训）计划、实践教学大纲等管理文件，并落实实践教学任务。

四、二级学院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院长担任所负责的实践教学基地领导小组组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基地的专业实践、实习、科研等工作。

（二）联系所负责的实践教学基地，履行相应的基地建设和管理职责，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实行全程跟踪。加强各学院间的沟通与协调，共同使用实践教学基地。

（三）与基地单位协商制定所负责基地的实习、实践安排，向基地单位落实各项实习工作，听取基地单位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按学校相关规定选派本学院实习指导教师，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和检查、监督，对本学院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进行考核，负责实习过程中实习生的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实习成绩评定、优秀实习生评选和实习总结与交流工作，做好实习材料和基地建设材料的建档管理工作。

五、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按照双方签订的《曲靖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》，接纳协议规定数量的实习生进行实习，合理安排实习生生活和各项实习工作，保证实习生必要的生活和实习条件。

（二）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实习工作管理制度，规范实习管理，使实习各环节有章可依，保障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严格执行各项实习管理规定，加强对实习生的管理，确保实习工作稳健、规范、有序地开展。

(四) 实习结束后及时总结实习工作经验, 肯定成绩, 发现问题, 不断改进实习各项工作, 提高实习的质量和效果。

六、实践教学基地单位指导教师的选派与工作要求

(一) 实习单位根据实习生的专业, 选派富有教学和指导经验、责任心强的优秀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每名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的人数不超过 5 名。

(二) 指导教师在与实习生协商的基础上, 对实习生的实习工作做出总体安排, 指导实习生制定实习计划, 并监督实习生按质按量完成。

(三)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, 对实习生的实习成绩作出客观的评价, 并填写鉴定意见。

七、本管理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